

教師適任性評量辦法

制定部門：人事室

原訂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28 日

新訂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7 日

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不得轉載、翻印或轉售。

制訂(修訂)記錄

93 年 10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制定

95 年 03 月 16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95 年 05 月 11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95 年 12 月 14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98 年 10 月 15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100 年 11 月 17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101 年 10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102 年 05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102 年 11 月 21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103 年 05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103 年 10 月 16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104 年 05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105 年 12 月 22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醫學院新增之研究條文「三年內未執行科技部、國衛院計劃者之評分標準」自 109 年度適任性評量作業起適用，其餘條文適用於 107 年度適任性評量作業。

107 年 5 月 17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工學院研究部分條文

著作權人:長庚大學

長庚大學教師適任性評量辦法

93年10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制定

107年5月17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工學院研究部分條文

第一條 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及提升教師教學與研究品質，特訂定「教師適任性評量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各級專任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量，其餘教師（不含臨床教師，其評量辦法另訂）每一學年之教學，研究及服務表現，依本辦法予以評量。新進教師於到任後滿三學年納入本辦法評量。

一、永久免接受評量條件：

- (一) 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
- (二) 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
- (三) 曾獲得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含)(96學年以前)或曾獲得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一次(96學年(含)以後)。
- (四) 曾獲得科技部甲等研究獎十二次以上(含)(一次傑出研究獎相當於三次甲等研究獎)。
- (五) 62歲以上(含)且已通過至少一次評量或曾符合本條其他免評量條件。

二、該次免接受評量條件：

過去三年內有執行科技部或國衛院計劃，且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

- (一) 當次評量期間內發表「期刊影響係數」(Impact Factor、IF) ≥ 15 之第一或通訊作者原始論文一篇。
- (二) 三年內之「研究表現指數」(Research Performance Index、RPI) 原始分數 ≥ 120 。(依醫學院研究評量計分方式計算)

第三條 本校教師評量，分成**研究型**及**教學服務型**兩類。非學院類教師除通識中心自然學科教師之外依教學服務型受評。學院類及通識中心自然學科教師符合下列條件兩項(含)以上之教師，得選擇以教學服務路徑受評，其餘教師則依研究路徑受評。

一、滿五十五歲及正教授年資七年以上教師。

二、擔任二級（含）以上行政主管三年以上教師。

三、最近三年教學意見調查達全院之前 25%、或曾獲教學或輔導優良獎項者。

第四條 所有教師之評量項目均包括教學、研究，及服務等三項。研究型教師之評量，教學佔 30%，研究佔 60%，服務佔 10%。教學服務型教師之評量，教學佔 60%，研究佔 20%，服務佔 20%。

第五條 教學部份之評量：由系所（中心）主管評核，分為下列四部份：

一、每週教學時數：佔此項總分之 20%，達基本授課時數（含）以上者給全數。

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原則：

（一）研究型教師：教授 4 小時、副教授及助理教授 4.5 小時、講師 5 小時核計。專案教師以 4 小時核計為原則。

（二）教學服務型教師：教授 8 小時、副教授及助理教授 9 小時、講師 10 小時核計。外國語文教師應再增加 2 小時，教授 10 小時、副教授及助理教授 11 小時、講師 12 小時。

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依比例計給。

二、教學表現：包括教材及講義編撰、作業批改、課後輔導對學生之評量及按時繳交教學資料等，以上諸項目合計佔教學總分之 20%。

三、教學意見調查：佔此項教學總分之 40%，教務處之教學意見調查、及系所主管與院長之評核各佔 20%。其中教務處之教學意見調查依下述方式計分：以各項總「平均值 3」為獲得 70 分。「平均值每增減 0.1」總分分別增減 2 分，計算到滿分為止。教學意見調查以評估期間所有課程評鑑之平均分數為其評分依據。

四、參加校內外教學提升之活動（如研討會、工作坊及演講等）之時數：佔教學總分之 20%，每年參加時數以校內舉辦活動總時數之 40% 為基本要求。

第六條 研究部份之評量：以受評年度元月一日前三年之研究成果依各院、中心之「研究評量標準」評量。

第七條 服務部份之評量：以受評年度前三年（當年度元月一日前）之服務表現加以評量，各項服務工作之表現由各該工作項目之主管、主

席或部門評核。

一、研究型：

- (一)滿分為總分之10%。
- (二)擔任學校各處室一級主管之行政工作核給0~10分。
- (三)擔任學校各處室二級主管之行政工作核給0~8分。
- (四)擔任導師，學生社團輔導老師，或全校性之行政工作任一項核給0~6分。
- (五)擔任系所行政、或服務工作核給0~5分。
- (六)擔任校內外委員會委員核給0~4分。

二、教學服務型：

- (一)滿分為總分之20%。
- (二)擔任學校各處室一級主管之行政工作核給0~20分。
- (三)擔任學校各處室二級主管之行政工作核給0~16分。
- (四)擔任導師，學生社團輔導老師，或全校性之行政工作任一項核給0~12分。
- (五)擔任系所行政、或服務工作核給0~10分。
- (六)擔任校內外委員會委員核給0~8分。

三、以上各項服務分數可累計。

第八條 教學及服務之分項成績不得低於各該項總分之50%（含），研究部分講師及助理教授不得低於分項總分之50%（含），副教授不得低於55%，教授不得低於60%。若任一項評分未達上述規定時，視為不通過。另教學、研究，服務三項之總分未達70分（含）以上者亦視為不通過。

第九條 外國語文教師與專案教師以教學績效、專案績效代替研究部分之評量。

專案績效評核 95 分以上核給 90%，94~90 分核給 80%、89~85 分核給 70%、84~80 核給 50%、79 分以下 40%。

第十條 評量作業流程

一、人事室於每年二月公告評量對象，由受評教師自行下載「適任性評量表」填寫並檢附相關文件後，交由系所主管初核，院教評會複核，再送回人事室彙總提報。

二、未通過評量之案件，提校教評會確認。但連續二次評量未通過

者，於受評學年度結束前（七月三十一日），受評教師得向人事室提交已被接受或刊登文章與計算表，提請院、中心依「研究評量標準」計入研究成果審查後，提校教評會確認。

三、講師、及助理教授每年評量乙次，連續二次通過評量後，改以每二年評量乙次。副教授每二年評量乙次，連續二次通過評量後，改以每四年評量乙次。教授每三年評量乙次，連續二次通過評量後，改以每五年評量乙次。評量未通過者，次年需續接受評量。

四、懷孕或罹患健保局所公告重大疾病教師得申請延後一年評量。

五、留職停薪之教師得予緩評。

第十一條 教師評量連續兩學年未通過者，應提三級教評會決議不續聘或予以資遣。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訂時亦同。

研究部份之評量：

部門別	評量重點																																						
醫學院	<p>一、研究型教師：</p> <p>(一) 執行研究計畫之項目、金額：佔 30%。過去三年內(受評年度元月一日前)需至少執行(主持)一項校外計劃(科技部、國衛院，不含校內計劃)，金額在 60 萬以上者給全數(每萬元 0.5%，最多 30%)。衛生署、農委會、工研院、國健局、體委會、衛生局、勞保局、勞委會、原能會、核研所、經濟部、教育部、產學合作之計畫主持人(不含共同、協同主持人)以 60%計給，講師擔任院內計劃之主持人亦以 60%計給。講師擔任上述研究計劃之共同主持人者，比照上述評比之 50%計給。</p> <p>(二) 論文發表佔 70%：(三年內之論文累計[受評年度元月一日前])</p> <p>1. 基礎醫學教師：</p> <p>(1) 計分方式：參考原科技部生物處訂定RPI值之計算方式計算論文指標(詳見論文點數計分表)，自行選擇六篇論文，分母以450計算。</p> <p>(2) 評分標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95 958 1465 1451"> <thead> <tr> <th></th> <th>三年內有執行 科技部、國衛 院計劃</th> <th colspan="2">三年內未執行 科技部、國衛院計劃</th> </tr> <tr> <th></th> <th>論文指標</th> <th>論文指標</th> <th>三年內有一篇以下條件之第一或通訊作者論文 (本條文自通過後三年適用)</th> </tr> </thead> <tbody> <tr> <td>講師</td> <td>≥ 30 分</td> <td>≥ 40 分</td> <td>IF ≥ 1 或 Ranking ≤ 75%</td> </tr> <tr> <td>助理教授</td> <td>≥ 60 分</td> <td>≥ 65 分</td> <td>IF ≥ 2 或 Ranking ≤ 50%</td> </tr> <tr> <td>副教授、 教授</td> <td>≥ 70 分</td> <td>≥ 75 分</td> <td>IF ≥ 3 或 Ranking ≤ 25%</td> </tr> </tbody> </table> <p>達以上標準即給予 70%之分數，低於者依比例計算。</p> <p>2. 護理、物治、職治、呼治、醫放及早療等系所及臨床資訊與醫學統計研究中心教師：</p> <p>(1) 計分方式：</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79 1646 1439 1989"> <thead> <tr> <th>作者性質 論文分數</th> <th>第一或通訊</th> <th>第二、第三</th> <th>第四</th> <th>其他</th> </tr> </thead> <tbody> <tr> <td>SCI、SSCI、EI 期刊 或科技部評定為績優國內期刊</td> <td>3</td> <td>2</td> <td colspan="2">1</td> </tr> <tr> <td>非 SCI、SSCI、EI 期刊(限講師使用)</td> <td>1</td> <td>0.5</td> <td>0.3</td> <td>0</td> </tr> </tbody> </table>					三年內有執行 科技部、國衛 院計劃	三年內未執行 科技部、國衛院計劃			論文指標	論文指標	三年內有一篇以下條件之第一或通訊作者論文 (本條文自通過後三年適用)	講師	≥ 30 分	≥ 40 分	IF ≥ 1 或 Ranking ≤ 75%	助理教授	≥ 60 分	≥ 65 分	IF ≥ 2 或 Ranking ≤ 50%	副教授、 教授	≥ 70 分	≥ 75 分	IF ≥ 3 或 Ranking ≤ 25%	作者性質 論文分數	第一或通訊	第二、第三	第四	其他	SCI、SSCI、EI 期刊 或科技部評定為績優國內期刊	3	2	1		非 SCI、SSCI、EI 期刊(限講師使用)	1	0.5	0.3	0
	三年內有執行 科技部、國衛 院計劃	三年內未執行 科技部、國衛院計劃																																					
	論文指標	論文指標	三年內有一篇以下條件之第一或通訊作者論文 (本條文自通過後三年適用)																																				
講師	≥ 30 分	≥ 40 分	IF ≥ 1 或 Ranking ≤ 75%																																				
助理教授	≥ 60 分	≥ 65 分	IF ≥ 2 或 Ranking ≤ 50%																																				
副教授、 教授	≥ 70 分	≥ 75 分	IF ≥ 3 或 Ranking ≤ 25%																																				
作者性質 論文分數	第一或通訊	第二、第三	第四	其他																																			
SCI、SSCI、EI 期刊 或科技部評定為績優國內期刊	3	2	1																																				
非 SCI、SSCI、EI 期刊(限講師使用)	1	0.5	0.3	0																																			

(2) 評分標準：

	三年內有執行科技部、國衛院計劃	三年內未執行科技部、國衛院計劃	
	論文總分	論文總分	三年內有一篇以下條件之第一或通訊作者論文 (本條文自通過後三年適用)
講師	≥ 6 分	≥ 7 分	IF ≥ 1 或 Ranking ≤ 75%
助理教授	≥ 9 分	≥ 10 分	IF ≥ 2 或 Ranking ≤ 50%
副教授、教授	≥ 12 分	≥ 14 分	IF ≥ 3 或 Ranking ≤ 25%
達以上標準即給予 70% 之分數，低於者依比例計算。			

(三) 未以長庚名義發表之論文，不予計分。

(四) 生物醫學期刊(Biomedical Journal)(原長庚醫誌)論文等同SCI(SSCI)等級論文。

(五) 有發明專利、技術轉移或產學合作成效者，折抵雜誌分類(J)分數如下：

No.	類別	基礎	護理等系所
1	國內發明專利	2.5	1
2	國外發明專利	3	1
3	技轉金台幣 20 萬元以下之技術移轉	2.5	1
4	技轉金台幣 20-50 萬元(含 20 萬元)之技術移轉	3	2
5	技轉金台幣 50~100 萬元(含 50 萬元)之技術移轉	4	2
6	技轉金台幣 100 萬元以上(含 100 萬元)之技術移轉	5	3

註 1 同一項發明獲多個國家(多處)專利者仍視為一件專利，選其最高之分數計分；已有發明之新型改良不視為另一件專利；專利且有技轉者採其一或較高之技轉分數計分，不能分為兩次計分。

註 2 同一專利或技術移轉之所有共同發明人或技術共同所有權人(立合約人) 2 人使用。

註 3 技轉金額以技轉合約所載為準，以同一專利或同一技術之技轉累計總金額計算。

註 4 非真正技術移轉產生之技轉金，如研究計畫之先期技轉金等，不能視為上表所列之技轉金項目。

二、教學型教師比照通識中心自然學科之規定。

一、執行研究計劃之項目、金額：佔 30 分。最近三年內，需至少執行一項中央、縣市地方政府、長庚醫院或產學計劃(諮詢服務及測試性質除外)或國衛院計劃、金額實收累計在 60 萬元以上者給全數(每萬元 0.5 分，最多 30 分，BMRP 計畫不列入計算)。

二、論文發表佔 70 分（三年內累計最高上限 70 分）評量標準如下：

(一)論文發表：

1.本職三年內發表 SCI/EI 期刊論文，

(1)SCI 前 20%之論文，每篇評給分數 50 分。

(2)SCI 前 21~50%之論文，每篇評給分數 40 分。

(3)SCI 後 50%之論文，每篇評給分數 30 分。

(4)EI 期刊論文，每篇評給分數 10 分，以 2 篇為限。

2.二位以上作者發表 SCI/EI 期刊論文，其評給分數乘以下權數：

(1)單一作者(指導之研究生除外)時，權數 1.0。

(2)二位作者時，第一位乘以權數 0.7，第二位權數 0.3。

(3)三位或三位以上作者時，第一位乘以權數 0.6，第二位權數 0.3，第三位權數 0.3，第四位以後不計。

(4)教師指導之學生、計畫專兼任助理（含博士後研究員）不列入作者數。

(5)國際合作共同發表論文之作者中，國外（含大陸地區）學者及學生不列入作者數。

(6)通訊或責任作者等同第一作者。

3.本職三年內參加國際學術研討會，並發表論文，評給分數 5 分；最高評給 10 分。

(二)發明專利：

1.有發明專利者且獲證者，核給分數 30 分，同時擁有美國專利者 50 分。

2.二位以上作者共同獲得發明專利者，其分數乘以下權數：

依專利申請之貢獻比重百分比為權數，若未註明權數者，則依人數平均。教師指導之學生、計畫專兼任助理（含博士後研究員）不列入作者數。

(三)技轉績效：

1.技轉包含專門技術、專利、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權之授權或移轉。

2.採計三年內於本校累積之實收金額為技轉績效。

3.若為多人共同技轉之案件，則依實際技轉金額之百分比計算績效，學生、助理及博士後研究人員不列入平均人數。

4.產學研究計畫之先期技轉金等，得列入技轉績效。

- 5.技轉皆受本校利益迴避準則規範。
6.技轉績效折抵級距與上限標準如表一。

表一、技轉績效列入適任性評量原則

研究部分 核給分數	技術移轉實收金額 (三年內累積)
20分	30萬元≤金額<50萬元
30分	50萬元≤金額<100萬元
50分	100萬元≤金額<200萬元
70分	金額大於200萬元(含)

管理學院

一、執行研究計畫佔30%

最近三年或前次受評後(取其最長期間),擔任下列各項計畫之主持人,其計畫得分如下:

(一)科技部、國衛院、教育部、衛福部、經濟部研究計畫一件,本項可得滿分30%。

(二)長庚醫院研究計畫或本校產學合作計畫,合計每萬元核給1%。

非前述單位委託之研究計畫,每萬元核給0.5%,最高以12%為限。

二、論文發表佔70%

(一)三年內或前次受評後(取其最長期間)以長庚大學名義發表之論文、發明專利、技術移轉與產學合作成效累計。教師指導之學生、計畫助理、博士後研究員等,不列入作者數。論文點數計算如下。

1.SSCI 第一作者、通訊作者、或第二作者3點,第三作者2點,其他作者1點。

2.SCI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3點,第二、第三作者2點,其他作者1點。

3.TSSCI 或 THCI Core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2點,第二作者1點,其他作者0.5點。

4.其他有審查制度之期刊或專書論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1點,第二作者0.5點,其他作者0.25點,最多以一篇為限。

5.企業個案研究經 Harvard Business School 或 Ivey School of Business, University of Western Ontario 收錄發行者,認定等同 SSCI。台塑企業管理實務個案(需含教學指引),發表於有審查制度之專書或專書論文,認定亦等同 SSCI。

6. 三年內累積技術移轉實收金額,30萬元≤金額<150萬元,核給1點,150萬元≤金額<500萬元,核給2點,500萬元≤金額,核給3點。

	<p>(二)工設系教師本人或指導學生參加「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獎勵要點」所列之國際性競賽獲獎者，點數計算方式如下(同一件展品之計點以一次為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等國際競賽全場大獎 3 點，金獎(第一名)2 點，銀獎(第二名)1 點，銅獎(第三名)0.5 點，其餘 0.25 點。 2. 第二等國際競賽全場大獎 2 點，金獎(第一名)1 點，銀獎(第二名)0.5 點，銅獎(第三名)0.25 點。 3. 第三等國際競賽全場大獎 1 點，金獎(第一名)0.5 點，銀獎(第二名)0.25 點，銅獎(第三名)0.25 點。 <p>(三)計分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累計點數≥ 4.0，評給 70%。 2. 累計點數≥ 3.0 但< 4.0，評給 60%。 3. 累計點數≥ 2.0 但< 3.0，評給 50%。 4. 累計點數≥ 1.0 但< 2.0，評給 40%。 5. 累計點數≥ 0.5 但< 1.0，評給 30%
通識中心	<p>過去 3 年內以長庚名義發表之論文、主持之計畫及技術轉移，依以下規定核算積分，總分 100 分：</p> <p>一、自然學科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Impact factor (IF：4.0 以上或領域排名前 20%之論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100 分、第二作者 80 分、其它作者 40 分。 (二)$2 \leq IF < 4$ 或領域排名前 40%之論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80 分、第二作者 60 分、其它作者 30 分。 (三)$1 \leq IF < 2$ 或領域排名前 60%之論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60 分、第二作者 40 分、其它作者 20 分。 (四)$0.5 \leq IF < 1$ 或領域排名前 80%之論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40 分、第二作者 20 分、其它作者 10 分。 (五)其餘發表在有審查制度學術期刊論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30 分、第二作者 10 分。 (六)專利比照上述第(二)條之標準計算。 (七)三年內主持科技部、國衛院、衛福部、經濟部、教育部等政府機構計畫，每一計畫加 40 分。主持本校產學研究、其他機構或境外研究計畫、CGURP、CMRP，每一計畫加 30 分。以上計畫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計畫。 (八)生物醫學期刊(Biomedical Journal) 論文等同 SCI 中 IF 為 0.5 之論文。

二、人文社會類：

(一)發表論文每篇 A 級核給 90 分、B 級 70 分、C 級 50 分、D 級 30 分。多篇論文可累計加分。

(二)A 級論文含 SCI 論文、SSCI 論文、TSSCI 論文、THCI Core 論文、AHCI 論文、科技部人文司各學門或所屬學術領域認可之期刊排序核定之一級期刊或排序前 30%期刊、具審查制度之學術專書等，或於國家級音樂廳發表獨奏或主奏之音樂會，或體育教師個人或實際帶隊成績達國際級運動競賽前八名。

(三)B 級論文含：科技部人文司各學門或所屬學術領域認可之期刊排序核定之二級期刊或排序前 50%期刊，或於等同於縣市級音樂廳發表獨奏或主奏之音樂會，或體育教師個人或實際帶隊成績達全國級運動競賽前八名。

(四)C 級論文含：

1.科技部人文司各學門或所屬學術領域認可之期刊排序核定之三級期刊或排序前 75%期刊、教科書等，或指導本校樂團獲得全國性以上比賽優等獎項，或體育教師實際帶隊參加全國大專運動競賽團體賽前八名（參賽隊伍未達 20 隊以上分數減半）。

2.國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學術專書（含有 ISBN 編碼正式出版之國際性學術會議論文集）單章。

(五)D 級論文含：

1.科技部人文司各學門或所屬學術領域認可之其餘期刊，或體育教師實際帶隊參加全國大專運動競賽個人賽前八名（參賽隊伍未達 20 隊以上分數減半）。

2.國內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學術專書（含有 ISBN 編碼正式出版之學術會論文集）單章、翻譯著作、校註專書、教科書單章。

(六)其他學術期刊或論文，應依下列之規定：

1.科技部傑出獎論著及其他得獎專書與論文（經系教評會審查）視同 A 級論文 1 篇。

2.生物醫學期刊(Biomedical Journal)論文等同 SCI (SSCI) 等級論文。

3.專利比照 B 級論文計算。

4.長庚人文社會學報等同於 B 級期刊。

5.期刊若為多人合著，第一作者與通訊作者得該級分數滿分，第二作者得該級 60%分數，第三作者得該級 20%分數。

6.國內外學術研討會論文每篇 10 分，三年內最高累計至 20 分。

7.刊登於其他學門所認可之期刊，得比照認定之。

	<p>8.論文等級若有疑義，作者得向人文學科類教師評審委員會請求疑義說明，由該教評會做最後裁決。</p> <p>(七)三年內主持科技部、國衛院、衛福部、經濟部、教育部等政府機構計畫，每一計畫加 40 分。主持本校產學研究(不含 CGURP、CMRP)、其他機構或境外研究計畫，每一計畫加 30 分。以上計畫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計畫。</p> <p>三、三年內累積技術移轉實收金額，1 萬元 < 金額 ≤ 20 萬元，核給 20 分；20 萬元 < 金額 ≤ 40 萬元，核給 30 分；40 萬元 < 金額 ≤ 60 萬元，核給 40 分；60 萬元 < 金額 ≤ 80 萬元，核給 60 分；80 萬元 < 金額 ≤ 100 萬元，核給 80 分；100 萬元 < 金額，核給 100 分。</p> <p>四、創新教學教材，經評審為優等者核給 80 分；評審為良等者核給 50 分；評審為甲等者核給 30 分。</p> <p>五、通過審查且公開發行之優質通識課程，核給 80 分。</p>
體育室	比照通識中心人文社會類之標準。

長庚大學教師適任性評量表

部門： 姓名： 職級： 到職日：

項 目	內 容	評核意見及評分
教 學 研究型佔 30 分 教學型佔 60 分	1.教學時數(佔 20%)： 2.教學表現(教材、作業批改及課後輔導等佔 20%)：由教師提供具體資料 3.教學意見調查(1.教學意見調查 20%：由教務處提供、2.系院主管評核 20%) 4.參加教學提升之活動(佔 20%)：由教師填列	1
		2
		3~1
		3~2
		4
		小計： 評核人：
研 究 研究型佔 60 分 教學型佔 20 分	1.執行研究計劃之項目、金額(30%)：請填案號、執行期間、及金額 2.發表論文情形(70%)：請依作者序別、論文名稱、期刊雜誌名稱、卷別、頁別、年度、月份、及 SCI 或 SSCI 之點數填列	1
		2
		小計： 評核人：
服 務 研究型佔 10 分 教學型佔 20 分	請填寫擔任行政服務工作之項目及期間。 1.擔任一級主管(0~10；0~20) 2.擔任二級主管(0~8；0~16) 3.擔任導師、社團輔導老師、或全校性行政工作(0~6；0~12) 4.擔任系所行政或服務工作(0~5；0~10) 5.擔任委員會委員(0~4；0~8)	1
		2
		3
		4
		5
		小計： 評核人：
系所主管 評核	1.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評量 2.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評量，原因如下：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主管： 日期：</p>	
院教評會 評核	依 年 月 日本院教評會評審結果如下： 1.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複審 2.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複審，原因如下：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主席： 日期：</p>	
校教評會 評核	依 年 月 日校教評會評審結果如下： 1.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通過評量 2.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未通過評量 3.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主席： 日期：</p>	
校 長		

*1.請自人事室網頁下載表格填用。

2.教學時數與參加教學提昇活動、研究、及服務等欄位請教師自行填寫後送主管評核、及院教評會複審，再送回人事室彙整提校教評會確認。